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 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兆丰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6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7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2.6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4,519.1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409.19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8,109.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50.56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759.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3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263.5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7.32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134.01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的净额为 3,619.7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397.6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17.10 万元。本期支付首次公开发行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8.3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1,378.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017.1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78.90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 78,0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其中，受本期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影响（详见本说明四之说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注销原“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划转至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造项目专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 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9

个现金管理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3310010110120100356843	3,344,964.14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	专户下的定期存款
	3310010110121800143827	295.77	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33210188000097334	4,102,758.82	募集资金专户
	33210188000103543	8,265,289.69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629460	8,075,685.5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3,788,993.92	

## 2.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

至2018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账号	理财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33210181000071164	110,000,000.00	2018/9/25	2019/3/25	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构（2018）164号）
	33210181000071671	70,000,000.00	2018/10/9	2019/1/9	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构（2018）174号）
	33210181000071753	20,000,000.00	2018/11/6	2019/2/6	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构（2018）187号）
	33210181000072058	200,000,000.00	2018/12/4	2019/6/4	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构（2018）203号）
	33210181000072140	30,000,000.00	2018/12/11	2019/3/11	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构（2018）206号）
	33210181000072304	200,000,000.00	2018/12/27	2019/6/27	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构（2018）212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687792	20,000,000.00	2018/12/28	2019/2/27	结构性存款（2018年单位结构性存185506号）
	71030122000687583	50,000,000.00	2018/12/27	2019/3/27	结构性存款（2018年单位结构性存185501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33100101101201003568 43-100003	80,000,000.00	2018/9/17	2019/3/17	结构性存款
合计		780,000,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 1.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原技术中心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新购置国内外高端研发、检测设备和应用软件，新增研发人员，拟对行业技术及相关应用进行重点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现从新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工装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试验的一体化，可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工艺创新设计能力在企业发展的核心作用，可缩短产品设计周期，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2.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在研发投入、更新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提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都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该项目主要目的为：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履约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从实际经营出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缩减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48,869.00 万元拟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量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量 (万元)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48,669.00	48,669.00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3,669.00	23,669.00	缩减投资额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	9,983.00	9,983.00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	9,983.00	9,983.00	未调整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 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6,939.00	16,939.00				改为以自有资金投入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 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 改造项目	15,169.00	15,169.00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 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 改造项目	8,239.00	8,239.00	缩减投资额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 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 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8,869.00	48,869.00	新增募投项目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未调整
合计		95,759.40	合计		95,759.40	

其中拟缩减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总投资，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215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兆丰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

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兆丰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兆丰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兆丰股份董事会披露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75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34.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86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97.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86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0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是	48,669.00	23,669.00	6,649.04	6,820.29	28.82	2019年12月31日[注1]	未完成		否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9,983.00	9,983.00	969.93	971.70	9.73	2019年12月31日[注1]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是	16,939.00					2018-12-31	已变更,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169.00	8,239.00	951.67	1,042.84	12.66	2020年12月31日[注2]	未完成		否
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是		48,869.00	4,563.37	4,563.37	9.34	2020-03-31	未完成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4,999.40	4,999.40		4,999.40	100.00	2017-12-31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合计</b>		95,759.40	95,759.40	13,134.01	18,397.6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 缩减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 合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48,869.00万元拟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投入金额, 包括前期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793.79万元。2018年1月15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4,793.79万元。其中: 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4,528.98万元,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126.42万元,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138.38万元。2018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78.90万元, 结构性存款余额7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但由于前期募集资金尚未到位, 故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相关设备的采购情况及市场发展趋势, 为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 经2018年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对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注2: 面对2018年以来复杂的国际经贸环境和汽车产业变化形势,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 公司采用审慎的态度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与此同时, 本项目在前期虽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但实施过程中为抓紧智能制造工厂建设的最新趋势, 在技术路径、设备、软件选型等方面需要不断调整优化以追求整体最佳效益, 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因此,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经过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对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48,869.00	4,563.37	4,563.37	9.34	2020-03-31	未完成	未完成	否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48,869.00	4,563.37	4,563.3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p> <p>1. 缩减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的投资规模          本项目原计划采用的主要设备为德国和韩国进口设备，随着“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的提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过对比论证，部分国产设备亦能达到设计质量与产能的要求，且价格显著低于同类进口设备；为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率，公司将根据要求，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从而大大节约项目建设成本。同时该项目当中的部分前道工序拟调整到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中实施，也相应缩减部分设备投资。</p> <p>2.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          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结合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项目研发进展不确定性较大，需要根据政策环境和技术发展逐步投入，预计该项目短期内难以有效提高公司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高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该项目调整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原计划研发内容未来将根据研发情况逐步投入。</p> <p>3. 缩减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          本项目原计划采用部分进口设备，经过对比论证，同类国产设备亦能达到设计质量与产能的要求，且价格显著低于同类进口设备；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可以节约项目建设成本；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投资规模较大，设备集中采购议价能力提升，设备采购价格较预算价格有大幅降低，可以节约部分投资。</p> <p>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缩减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48,869.00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2018年2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上述会议召开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等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孙昭伟

\_\_\_\_\_  
苏安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